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48號

原告 吳昇峰

訴訟代理人 黃俊瑋律師

黃承風律師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1,079,28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8,00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原則上雖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時，其就訴訟標的物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物之價值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4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即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原則上以執行債權額為準，惟若第三人所主張不受強制執行之標的物價值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以執行標的物價值為準。

三、原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10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就於民國114年4月11日實施查封之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○路○段000號未辦理保

01 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執行程序撤銷。查，被告於  
02 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538,000  
03 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  
04 算之利息等情，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誤，是就被  
05 告之執行債權其數額計算至原告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之  
06 日為11,079,283元（計算如附表所示）。至於系爭房屋，其  
07 於起訴時之價值，參酌系爭執行事件囑託智宇不動產估價師  
08 事務所之鑑定價格為14,043,300元。顯然被告之執行債權  
09 額，低於原告主張不受強制執行之標的物價值，本件即應以  
10 被告之執行債權額11,079,283元核定為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  
11 第一審裁判費128,0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 
12 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  
13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1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1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18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20 書記官 賴玉真

21 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853萬8,000元)	1	利息	853萬8,000元	112年8月10日	114年6月19日	(1+314/365)	16%	254萬1,283.07元
小計								254萬1,283.07元
合計1,107萬9,28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	